

特約商店約定書

立契約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願為 國立花蓮女子 (以下簡稱乙方)



高級中等學校

之特約商店，且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本約定書，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一條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甲方消費，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優惠

第二條 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：來店消費享本人及同桌親友免收 10% 服務費

第三條 雙方合約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止

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 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

甲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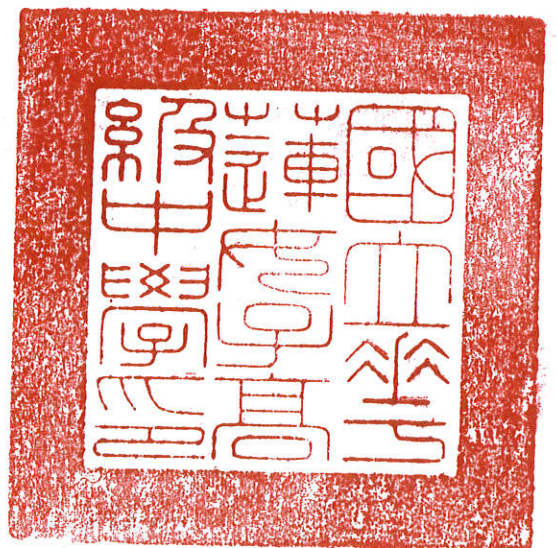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

代表人：程膺 校長

地址：花蓮市菁華街2號

電話：03-8321202-102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